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1-012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滨湖幼儿园新建项目审计服务
(三次)

采购人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滨湖幼儿园新建项目审计服务（三次） 项目编号：CWZ2021-012 项目工期：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采购人要求。
2	现场勘察：不组织
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另开标时必须提交 PDF 版本投标文件，PDF 版本的内容须与盖章后的书面投标文件一致。
4	标前答疑：已投标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 16:00 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1518236577@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 13:30-14: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人：杨畅 联系电话：15651683629
6	磋商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 14:00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宏图大厦 17 楼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
9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45 天。
10	履约保证金：不需提供

11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小微企业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标准计取。 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目 录

前 附 表.....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2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6
第七章 合同格式.....	28
第八章 采购需求.....	38
第九章 评审办法.....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滨湖幼儿园新建项目审计服务（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1-012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滨湖幼儿园新建项目审计服务（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最高限价：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采购需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4300m²主要建设3栋3层教学楼、1栋门卫及地下室，同时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及水电气等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约9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477万元，其他费用410万元，教学设备购置费69万元，土地费800万元，基本预备费244万元，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暂定）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1）

2、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获取文件后，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海湖路特1号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519-86220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联系方式：15651683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畅

电话：15651683629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文件获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滨湖幼儿园新建项目审计服务（三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已投标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于2021年5月28日16:00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1518236577@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疑问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

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PDF 版本投标文件一份，PDF 版本的内容须与盖章后的书面投标文件一致。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将原件（或公证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至磋商现场核查）：**

*1)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 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8)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暂定）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 典型项目合同

4)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证明；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PDF 版本投标文件一份，PDF 版本的内容须与盖章后的书面投标文件一致，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本次项目采用**固定折扣**报价形式，报价公式为：**最终报价=常州市武进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投标折扣_____%**。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投标折扣率为常州市武进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的 100%，投标折扣率高于最高投标折扣率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签订合同时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见采购公告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九、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招标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投标折扣率的；
- 13、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 5、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建筑物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支付至过程跟踪审计基本服务费用的 60%，待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或初步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初步结算审计报告计算结果的 80%，复审结束后（若有），以复审报告为准，按复审报告计算最终结果一次性付清。若无需复审，则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最终结清时按考核结果确定最终付款金额。

二十七、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第六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采购编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_____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10.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基本服务承诺书

-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报价表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	项目负责人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 滨湖幼儿园新建项目 审计服务(三次)	常州市武进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 计费标准 X 投标报价折扣____%（保留一位小数）	

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采购人要求

注：

1、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2、结算时，跟踪审计服务收费计费基数为审定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基本收费不计，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为累计的核减（增）额。若审定工程造价累计核减（核增）率大于 10%时，10%以外的核减（核增）审计服务酬金由送审单位支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四：

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8、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暂定)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文件获取、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文件获取、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技术方案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咨询类型: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_

咨询人：_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审计）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_____；
- 2、建设地点：_____；
- 3、资金来源：_____；
- 4、工程用途：____/
- 5、项目规模：总投资额_____万元，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6、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跟踪审计、结算审核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提交审计报告、结清咨询费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壹份。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

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国现行使用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江苏省现行计价文件及规定
3. 标准规范：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_____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采购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 其它（对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造价咨询）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办公场地。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 /。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

咨询服务费：常州市武进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中标折扣 %，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45 万元。

结算时，跟踪审计服务收费计费基数为审定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基本收费不计，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为累计的核减（增）额。若审定工程造价累计核减（核增）率大于 10%时，10%以外的核减（核增）审计服务酬金由送审单位支付。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建筑物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支付至过程跟踪审计基本服务费用的 60%，待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或初步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初步结算审计报告计算结果的 80%，复审结束后（若有），以复审报告为准，按复审报告计算最终结果一次性付清。若无需复审，则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最终结清时按考核结果确定最终付款金额。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

额外服务酬金：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三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按武新区委发[2020]47号《关于印发《武进国家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执行。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第八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4300m² 主要建设 3 栋 3 层教学楼、1 栋门卫及地下室，同时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及水电气等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9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477 万元，其他费用 410 万元，教学设备购置费 69 万元，土地费 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4 万元。

2、项目实施内容：

- (1)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
- (2)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

二、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工作经验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人员（专职人员应至少有从事安装、土建、市政专业方面的技术人员）。**

2、受聘或者执业：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若有上述情形，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并处罚。

3、成果要求：本次采购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其他内容，当采购人有合理要求时，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此外，中标人应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及阶段性跟踪审计报告。若有复审，应全面配合复审单位进行复审。若行业标准及规范发生变化，则以国家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为准。

三、报价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形式，本项目最高投标折扣率为常州市武进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的 100%。

1、报价形式：**报价=常州市武进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见下表）*投标折扣____%，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45 万元）。**

结算时，跟踪审计服务收费计费基数为审定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基本收费不计，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为累计的核减（增）额。若审定工程造价累计核减（核增）率大于 10%时，10%以外的核减（核增）审计服务酬金由送审单位支付。

常州市武进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

单位：%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 分 标 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	1亿以上
1	非全过程跟踪工程审计	核减（增）额		50.00					
2	全过程跟踪工程审计	基本收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9.60	8.00	6.30	4.20	2.75	2.20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	核减（增）额	15.00					
3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审定工程决算金额		0.96	0.8	0.63	0.42	0.275	0.22
4	已审计项目再审计	基本收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1.2	1.0	0.9	0.8	0.7	0.6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	核减（增）额	50.00					
说明	1、实行分档费率标准的按差额分档累进方式计算审计费用。								
	2、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3、实行全过程跟踪工程造价审计的项目仅按第 2 序号执行服务费计费。								

四、任务大纲

（一）工程造价审计

投标人的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并及时做好终审或竣工资料归集工作；

1、全过程跟踪审计：

1.1 分析制定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计重点；跟踪审计编制项目造价控制目标及相关有效措施等其他相关要求；

1.2 参与招标及采购过程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提

出审核建议，对合理控制造价，优化设计，优化施工组织措施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1.3 参与项目例会、协调会及基础、主体结构、隐蔽工程等方面的验收并审核相关工程量及价格，审核定价材料的价格，审核并配合建设单位处理合同变更有关事宜；

1.4 执行项目审计报告制度（包括审查意见反馈制度、项目审计月报表制度等）并建立相应的台帐；审核项目月工程量涉及的内、合同外部分的价格，分析合同外价格的组成，分析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阶段性跟委托单位汇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代理单位、设计单位出现或可能出现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5 审计进度结算，审查项目资金用款计划或支付申请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1.6 工程变更按《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进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2号）及《武进区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武政办发〔2013〕61号）执行，对因特殊情况确需追加项目及增加项目投资额超过原计划10%或200万元以上的，配合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定期不定期对现场包括施工过程中材料品牌、材质及施工措施等进行跟踪审计，对隐蔽工程及工程变更及相关涉及造价内容进行审核；

1.7 接受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考核。

1.8 定期出具投资控制分析报告或招标人要求的其它分析成果；应包含投资控制分析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分析成果。

1.9 项目竣工验收（完工交付）合格后，一个月内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包括项目可研报告、施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图纸（电子图）、设计院变更及隐蔽签证及过程中涉及造价成果；

2、结算审核：

2.1 相关审计依据充分，工程量准确，价格根据施工合同及相关文件相对合理，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2.2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执行核减额10%以下的，施工单位不承担费用；核减10%-20%的，超过10%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减额20%以上，超过10%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若施工合同未做相关约定，则应在施工单位送审时提前告知施工单位并签订相关承诺函；

2.3 结算审核时间：送审资料齐全后三个月内审完。但因审计资料不全的，由施工单位补充资料报建设单位审批后相应顺延；

2.4 配合复审单位复审，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2.5 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

五、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建筑物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支付至过程跟踪审计基本服务费用的60%，待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或初步结算审

计报告后，支付至初步结算审计报告计算结果的 80%，复审结束后（若有），以复审报告为准，按复审报告计算最终结果并一次性付清。若无需复审，则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最终结清时按考核结果确定最终付款金额。

六、考核办法：

按武新区委发[2020]47 号《关于印发《武进国家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执行。

七、其他要求：

1、中标审计单位应响应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全部内容提供优质而高效的服务。

2、中标审计单位须承诺对待工作认真负责，高效优质；如不能履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作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第九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	投标报价情况（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综合实力（25分）			
1	类似审计业绩	16分	企业近三年内（从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担过政府性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类别的公共房屋建筑类（住宅、厂房除外）审计项目单项工程造价≥9000万元，每有1项得3分，其中是学校类项目的，有一个另外再加1分；6000万≤政府性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类别的公共房屋建筑类（住宅、厂房除外）审计项目单项工程造价<9000万元，每有1项得2分，其中是学校类项目的，有一个另外再加0.5分； 注：以上限评4个项目且每项业绩限评一次，不能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16分。	提供审计通知书或合同或审定单，金额、时间以审计通知书或合同或审定单为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2	信用等级	6分	投标人获得江苏省行业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定等级的（在有效期内），5A级得6分，4A级得4分，3A得3分，2A得2分，A得1分，外省单位提供与江苏省相应等级的证明（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相当于江苏省5A，AAA-相当于江苏省4A，AA级相当于江苏省3A，AA-相当于江苏省2A，A相当于江苏省1A）	信用等级评价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投标单位既有所在省的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又有全国性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均在有效期内，则以评定等级标准高的得分。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以奖项发文时间为准、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以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
3	荣誉	3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从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造价协会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荣誉的，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获奖文件复印件，原件核查，时间以获奖文件发文时间为准。
三	拟派人员基本情况（30分）			
1	项目负责人	10分	（1）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连续工作10年及以上得4分；连续工作5年（含）以上不满10年得2分；连续工作1年（含）以上不满5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3）具备除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外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1. 项目负责人连续年份的社保证明； 2. 项目组成员2021年1月-3月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3. 若有退休人员的需提供聘用协议且必须为本单位退休人员。 4. 造价师注册证书或其他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
2	项目组成员	20分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2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除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外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的，每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3）项目组成员获得职业技能荣誉的，市级荣誉的每人得2分，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人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市级、省级荣誉同一人不重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四	审计方案（2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1	审计实施方案	25分	<p>(1) 审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审计目标明确，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得当，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得7-10分；审计实施大纲较完整、详细、工作思路较清晰，审计目标较明确，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较得当，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得4-6分；一般得1-3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安排合理，得4-5分，岗位职责较明确，安排较合理，得2-3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提出具体措施（包括土建、机电安装、室内外装饰、绿化等专业以及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分析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5分；分析较合理、措施比较可行的得2-3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提供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管理网络清晰明了、沟通顺畅，措施完善得4-5分；管理网络较清晰明了、沟通较顺畅得2-3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文件
五	项目优势（5分）			
1	项目优势	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自身优势所在，并以书面方式表现出来，优势明显得4-5分，较明显得2-3分，一般得1分，无优势不得分。	投标文件
六	合理化建议（5分）			
1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武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的得4-5分；建议较合理的得2-3分；一般得1分，无合理化建议不得分。	投标文件
合计		100分		

其他注意事项: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投标截止前原件或公证件均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至磋商现场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